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2846号

马有才、马翠萍、盐池县永发购物中心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瑞祥福百货批发部诉被告马有才、马翠萍、盐池县永发购物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818元及逾期利息4749.52元(利息暂计至2025年3月13日,之后的利息以98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.15%计至付清之日);2、判令解除案涉合同;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,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